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378號

上訴人即

被告 文權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水珠

上訴人即

被告 林淑英

涂夢雷

翁聰明

廖慶雄

廖慶祥

游廖珀鑾

廖柏桃

廖瑞菁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慶祥

上訴人即

被告 楊佩蓉

王碧蓮

湯均華

林益家

周虎成

鄭美蘭

周文

陳龍泉

陳詠浚

邱如瑟

飛資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方孝

上訴人即

被 告 林士豪
林瑞雲
汪曉葳

上列 23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本浩律師
羅敏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政勇間請求給付通行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貳佰柒拾元，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

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文權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等23人之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新臺幣（下同）73萬9,84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060元，而上訴人即被告未足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扣除上訴人即被告已繳納裁判費合計5,790元外，尚應補繳6,270元。茲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即被告所提出之上訴狀，亦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雅萍

附表：

編號	姓名	訴訟標的金額
1	文權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42,897
2	林淑英	9,980
3	涂夢雷	31,119
4	翁聰明	42,897
5	廖慶雄	42,897
	廖慶祥	
	游廖珀鑾	
	廖柏桃	
	廖瑞菁	
6	楊佩蓉	42,897
7	王碧蓮	42,897
8	湯均華	42,897
9	林益家	42,897
10	周虎成	42,897
11	鄭美蘭	12,397
12	周文	42,897
13	陳龍泉	42,897
14	陳詠浚(原名陳大智)	42,897
15	邱如瑟	42,897

(續上頁)

01

16	飛資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897
17	林士豪	42,897
18	林瑞雲	42,897
19	汪曉葳	42,897
	總計	739,848